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

各位股东：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一项议案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满足参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本金 733 万泰铢（约合人民币 150.63 万元），借款年利率为 5.47%，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，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不早于 2029 年 2 月 1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（临 2026-56）。

该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28 日